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秉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动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持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与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762.1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21%；202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161 万元，较上年增亏 664.51 万元，增亏幅度 133.84%；实现归母净利润-2,585.91 万元，同比增亏 1,524.37 万元，增亏幅度 143.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4,235.87 万元，同比增亏 760.21 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严格依照工作细则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全体董事勤勉履行职责，积极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董事会实现科学决策。

（一）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共组织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对于会议形成的相关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已通过法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及时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召开时间 | 董事会届次 | 议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2025年3月25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 1. 关于拟转让出售全资子公司应收债权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全部审议通过 |
| 2025年4月25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 关于《2024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4. 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防磨抗蚀堆焊业务相关资产并对其出资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6.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全部审议通过 |
| 2025年8月26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拟转让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 全部审议通过 |
| 2025年9月12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2025年10月27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1.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全部审议通过 |

| | | | |
|------------------|----------------|---|------|
| | | <p>8. 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p> <p>9.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2025 年 12 月 11 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主持召开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高效落实了股东会决议。

1. 本报告期年度股东会情况

| 股东会届次 | 召开时间 | 议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5 年 5 月 21 日 | 1. 关于《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全部审议通过 |

2. 本报告期临时股东会情况

| 股东会届次 | 召开时间 | 议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5 年 11 月 18 日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全部审议通过 |

| | | | |
|--|--|--|--|
| |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相关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积极了解并掌握定期报告工作安排，及时沟通解决报告制作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公司各类定期报告得以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了评定，并审核了其薪酬情况，确认相关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规定。

3.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投资计划的汇报，对发展规划及投资项目进行审慎审阅，提出可行性意见与建议，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与参考，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4.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积极关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对其任职资格进行调查了解，评议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求。

（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胡大立 | 6 | 6 | 0 | 0 | 0 | 否 | 2 |
| 于天宝 | 6 | 6 | 0 | 0 | 0 | 否 | 2 |
| 章美珍 | 6 | 3 | 3 | 0 | 0 | 否 | 2 |

未出现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密切关注公司运营情况，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在公司制度完善与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独立董事提供了专业建议；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关联交易、投资理财等事项，独立董事均予以审慎审议。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动态，最大限度维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等问题。同时，合理妥善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三、2026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推进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其顺利开展。董事会将继续以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为核心，提升规范运作与公司治理水平，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以便投资者快捷、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特此报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